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13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億全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榮英
訴訟代理人　唐永洪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楊雅馨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黃金票（即黃瑞興之承受訴訟人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慶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法　官　周祖民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千瑜